

##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就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制定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要點經費來源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碩、學士班之陸生。
- 四、請領資格及獎勵內容：
  - (一) 新生：
    1. 一般大一新生：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後，給予第一學年與學雜費同額獎勵，入學後，其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無不及格之科目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續發第二學期學雜費同額獎勵。二年制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給予第一學期與學雜費同額獎勵。
    2. 轉學新生：依本校轉學規定入學者，核發當學期與學雜費同額獎勵，次學期比照舊生辦理。
  - (二) 舊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年(二年制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學位生(不含延修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1. 依在學成績表現分別提供當學期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之獎學金。
    2.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3. 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且無不及格之科目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核發方式：
  - (一) 新生：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並來臺完成註冊手續，由業管單位提出獎勵名單並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 舊生：完成註冊手續，由教務處提供學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學務處提供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據前述資料造冊後，由本校視當學年度預算及經費審議當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與名額。
- 六、凡獲獎學生於就學期間應參與相關活動並能具體呈現對學校之回饋。
- 七、獎勵原則：

- (一)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於復學之該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獲獎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勵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勵應令其繳回。獲獎學生如有中途轉學或休退學情事者，則追繳當學年已領取之獎勵。

八、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